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經營主要於中國落地、管理及進行；
- (b) 本集團的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居住於香港境外並預期將繼續居住於中國；
- (c) 本集團的大多數資產乃位於中國；
- (d) 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而言，委任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行政開支，還會降低董事會為本集團進行業務決策的有效性與回應性，尤其是在短時間內須作出業務決策時。此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新董事進入董事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倘委任新增的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誠如上文第(d)段所述，彼等將未能全面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日常運營或全面評估不時圍繞及影響核心業務經營及發展的情況，原因為彼等將未能隨時親自現身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及管理中心。因此，執行董事或不能按全知基準行使其酌情權，或作出對本集團經營及發展最為有利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 (f) 將任何現任的中國執行董事遷至香港將需要時間申請香港居民身份，及申請可能未能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擬定日期前獲批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國輝先生。劉國輝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而李璐強先生持有日常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聯交所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授權代表聯絡(如必要)，授權代表可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並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自[**編纂**]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期間將(其中包括)作為與聯交所通訊的額外渠道；及
- (e) 各董事已應聯交所要求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於本文件內披露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本文件內載列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內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事項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我們須在本文件內載列：(i)有關本集團緊隨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及(ii)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緊隨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但並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

然而，由於時間限制，尤其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無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以供載入本文件，可能會導致目前的預期**[編纂]**出現重大延誤，嚴格遵守上述規則及規定將對我們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且並不實際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a)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b)本文件內必須載列豁免的詳情。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股份必須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b) 我們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發出的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c) 本文件內必須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 (d) 本文件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表明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確認，本文件已載入供公眾就本集團的業務、利潤與虧損、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證監會授予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及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經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後，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將繼續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聯交所申請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及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